

法治周刊

山东查办污染犯罪案件严字当头

去年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6936 件, 罚款逾 3.35 亿元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见习记者桑志朋

2015年,山东省环保系统共检查企业9.8万家(次),处罚环境违法行为6936件,罚款33577.14万元;全省公安环保联动执法1201次,联合整治突出问题463个;全省公安机关共侦办污染环境刑事案件736起,同比上升22.4%,抓获犯罪嫌疑人1007人,查处治安案件379起,同比上升161%,治安拘留406人。

这是记者近日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2015年全省环境状况及环保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一组数据。

去年以来,山东省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为契机,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公安环保联动执法机制,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案件移送等措施,依法严查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保持了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有力保障了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独立调查, 抓真凭拿实据

不打招呼不通知,厅领导带队暗访调查,午夜突袭污染源,走访百姓寻找蛛丝马迹……近年来,山东省环保厅在全省推广独立调查执法模式,抓真凭拿实据,有力地彰显了环境执法的威力。

去年以来,山东省开展了为期一年的环境保护大检查,省、市两级环保部门坚持独立调查,同步组织实施。在大检查工作中,山东坚持检查、处罚、整改、规范相结合,以检查促整改,查改规范并重,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保持了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

2015年,全省共检查企业98357家(次),处罚环境违法行为6936件,罚款33577.14万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46件,罚款6780.4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197件;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234件;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308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56件。

为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山东省积极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要求各市完善环境监管执法体制机

制,实行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将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和岗位。

为有效加强对各级地方政府环境监管网格划分工作的业务指导,经省政府同意,山东省环保厅出台了《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全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网格划分原则、运行管理机制和实施步骤。

目前,山东省17个设区市政府已全部完成环境监管网格划分,并将划分方案报省政府备案,向社会公开。

公安环保联动, 打击违法犯罪

自2015年11月20日起,山东省公安环保联合开展了打击整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至年底共排查企业6928家,发现并查处污染企业353家,侦办刑事案件157起、行政案件50起。这是全省公安环保密切配合、联动执法的真实写照。

近年来,山东省不断建立健全公安环保联动执法机制,畅通部门信息沟通共享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建立联合应急处置制度和案件查处协作机制,有利于树立环境行政执法权威,有效提高了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打击能力。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山东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积极创新实践,推动在县级及乡镇、街道设立公安、环保、食药监联动办公室,形成了“实时监测、联合研判、分类处置、及时查办”的工作模式,有效发挥了公安、环保的职能优势。

针对环保部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2015年9月,山东省公安厅又会同省环保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强化公安环保联动执法切实做好环保行政执法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公安环保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公安环保联合执法工作,严厉查处妨害环保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行为,为环境执法保驾护航。

在深化与环保部门协作配合的基础上,山东省公安系统还以打击非法排放、非法倾倒、非法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重点,主动出击严查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同时,加大大要案件督导的力度,对污染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带有地方保护主义色彩的案件实行专案侦办、挂牌督办,确保打击成效。

2015年7月,山东省公安厅主动研判线索,指挥枣庄等地公安机关一举破获了“7.17”特大污染环境案,摧毁7省(市)向山东省输送废旧铅酸电池、在省内外非法炼铅、对外销售的犯罪网络,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68名,查获废旧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及铅制品1762吨,查封多套



为严厉查处企业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组建了“夜鹰”行动队,每日午夜派出多个行动组,突袭企业开展执法检查,节假日不歇、风雨无阻。图为执法人员掀开盖板,现场查看企业排污设施有无异常。

熔铅设备及涉案车辆28部,涉案价值近亿元,成功斩断了向山东省输入污染的犯罪“黑手”。

8月1日起,山东省公安厅又在小清河流域部署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打击流域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清水”行动,共出动警力900余人(次),依法取缔无证小金属加工坊、土炼油、土炼铅、小电镀等污染企业116家;立案侦办污染环境案件130起,抓获涉案嫌疑人员198人,刑事拘留27人,行政处罚38人,有效遏制了小清河流域非法排污现象。

9月9日,济南市发生暴力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案件后,山东省公安厅迅速启动应急机制,抽调30余名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仅用48小时就将9名涉案人员全部抓获,严厉打击了暴力抗法行为,有力维护了环保部门的执法权威。

2015年,山东省公安、环保部门共联动执法1201次,联合整治突出问题463个;公安机关受理查处环保部门移送刑事案件161起、行政案件256起,分别占案件总数的21.8%、67.5%,联动执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畅通举报渠道, 鼓励公众监督

“近年来,全省打击污染环境案件的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原因之一就是违法成本低,刺激了一些人以身涉法。”在新闻发布会上,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任建军说。

任建军说,比如危险废物的处置问题,对于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来讲,处理危险废物需投入大量资

金,为少支出甚至不支出这部分费用,有的企业就在非法处置上大做文章,或暗中排放或非法倾倒,严重危害环境安全。

为坚决打击各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山东省积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形成环境污染人人喊打的局面。在新闻发布会上,省公安厅公布了全省17市公安局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举报电话,方便社会各界举报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举报范围包括: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含有重金属的物质等有毒物质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山东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等环境违法行为。

此外,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使用、提供、处置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含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并造成环境污染;盗窃、损毁环境监测设施或者逃避监管,故意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干扰,致使采样和监测数据失真,或者对数据、应用程序进行破坏;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也在举报范围之内。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将依法予以惩处。

增强自身能力 满足形势需要

——浅谈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建设

调配车辆和人员,把环境监察工作做实。建立纵向网络,确保每个监管企业的状况能随时传递到环境执法部门,不会因为人事变动而中断信息传递,网络系统和实地监督双管齐下,让每个污染源的每个动向都尽在掌握。

根据职能将环境监察管理工作分块,建立相关业务台账,强化内部管理,使监管信息和成效跃然纸上,让执法内部管理专业像公司制度一样,形成“不听汇报看报表”的工作机制。

二、“打铁还需自身硬”,重塑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建立切实可行的激励机制

“兵不在多而在精,将不在勇而在谋”,市县环保局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创新探索巩固和壮大监察执法力量。同时进行相关专业选拔,组建一支务实、有冲劲、专业水平过硬、敢担当、年富力强的队伍。

此外,要完善激励和追责制度,对肯干、敢干的工作人员不吝肯定和荣誉;对碌碌无为,甚至渎职不作为人员要予以鞭策和惩戒。

三、注重培训和学习,注重专业和业务培训效果

目前,环保系统内部培训中,国家

和地方投入巨大的财力和人力组织和教学,但目前切实有效的考核复查机制尚欠缺,培训目的和效果难以落实。应该对不合格者予以惩戒,让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跟上日新月异的环境新形势。

四、要在财力上予以保障

改革环境监察执法体制机制,一方面要强化队伍建设,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另一方面要给予精干监察队伍必要的物质保障。

环境监察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是一项技术要求高、前瞻性非常强的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找准环境监察执法难的“病灶”,加大改革力度,增强执法能力,用焕然一新的成绩单,满足全国人民的期盼。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邮箱:xyftzw@sina.com

黄石加强监管随机抽查污染源

对抽查名单实行一季度一摇号

本报讯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湖北省黄石市环保局近日研究制订全市环境监察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目前,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区)环保(分)局都已下发工作方案,随机抽查工作正有序推进。

据介绍,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制度,是环境保护部推出的一种新的监管工作方法。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随机抽查,黄石市环保局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从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黄石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专班开发随机抽查工作软件,根据支队现有执法人员数量,确定了77家国控、

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单位和616家一般性排污单位为2016年支队随机抽查单位。为切实保证市直管大型企业日常环境风险可控,支队要求在确保按比例完成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外,对市直管企业仍坚持每月一次监管检查。

同时,还继续采取夜间督查,周末及节假日突击检查等工作措施,督促企业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杜绝和减少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据悉,市环境监察支队按照随机抽查工作制度进度指标要求,实行一季度一摇号,对摇号确定的企业名单和监察人员一律保密。

熊妍妍 刘莉娅

大连专项检查污水处理厂

3家企业被处罚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不久前对全市23家污水处理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大检查,检查中发现有3家污水处理厂存在数据作假、部分设施未运转、出水水质超标等违法行为,检查组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对3家污水处理厂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

据介绍,大连市每天约产生100多万吨生产、生活废水,其中90%以上要通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因此,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对改善水环境状况,保障百姓用水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新年伊始,在对污水处理厂开展常规检查的基础上,大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共同组成联合检查组,出动执法人员110余人(次),对全市23家污水处理厂进行了首轮大规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弄虚作假和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等环境

违法行为,对违规污水处理厂“零容忍”,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

从检查结果看,大连市污水处理厂总体运行状况良好,工艺设施运行稳定,管理比较规范,绝大部分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

但这次检查也发现3家污水处理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大连开发区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涉嫌企业实验室数据弄虚作假;大连天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消毒设施不连续运行,出水粪大肠菌群超标;大连东泰夏家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设计处理标准,出水总氮等指标超标。对此,环境执法人员均依法当场下达整改通知并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

据大连市环保局监测处工作人员介绍,本次大检查行动结束后,大连市环保局还将组织不定期、不事先通知的“飞行检查”,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赵冬梅 杨安丽

定州将解决信访问题作为民生工程

群众满意率逾95%

本报讯 河北省定州市把做好环境信访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强化信访责任,破解信访难题,切实化解矛盾隐患。

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定州市环保局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监察大队和监察所以及信访科有关人员组成的环境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包案领导具体抓督促落实,监察人员经常抓巩固成果的网格化监管机制。

同时,建立平台,畅通渠道,24小时畅通12369环保热线,建立了定州环保局微信互动平台,确保环境信访渠道畅通;建立制度,严格考核,制定了领导接待制度、定期分析制度、信访通报制度以及环境信访工作年度考核办法,把信访工作列入总体考核范围,在考核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2015年共接到环境信访案件470起,处理率和答复率均达到100%,群众满意率95%以上。

成淑平

新余织密环境监管网格

建立四级监管网格528个

本报讯 随着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顺利实施,江西省新余市近日率先在全省完成环境监管网格划分工作,初步建立了“定责、履责、问责”的市、县、镇、村四级网格化责任管理体系,共建立环境监管网格528个,实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

在建立的四级环境监管网格管理体系中,市级政府为一级网格,市政府分管领导为责任人,授权市环保局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各县(区)、管委会政府为二级网格,各县(区)、管委会的行政负责人为二级网格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为三级网格,各乡、镇、街道的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并设置两

名专(兼)职环保员;村(社区、居委会)为四级网格,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任为四级网格内第一责任人。网格责任人员、专(兼)职环保员和环保信息员要按照职责,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等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或所属片区环保部门报告。

新余市还制定了保障考核机制,对从事三、四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人员给予每人每月105元环保津贴补助,对各级网格主体及相关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行为,严格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黎燕平

临澧关闭黏土砖厂

提供专项政策补助资金, 确保和谐拆除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周秋明 刘汉梅报道 随着“轰隆”的一声巨响,湖南省临澧县新安镇红旗砖厂62米高的烟囱近日成功爆破,标志着临澧县取缔黏土砖厂专项行动取得实质性重大突破。

根据《临澧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与《临澧县关停实心黏土砖厂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县18家实心黏土砖厂被列入淘汰之列。

此前,为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临澧县人民政府组织了由县工信局牵头,环保、安监、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参与的黏土砖厂关闭专项行动。但由于诸多因素,许多砖

厂在停止了黏土制胚作业后偷偷生产,死灰复燃现象时有发生,黏土砖厂关闭工作收效不明显。

据悉,为杜绝黏土砖厂死灰复燃现象的发生,临澧县政府于2015年11月专门召开了政府常务会议,重点部署黏土砖厂关闭工作。

县政府拿出专项政策补助资金予以支持,确立了“依法查处、迅速关停、以人为本、和谐拆除”的工作思路,并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制订安全拆除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成熟一家,拆除一家,确保安全和和谐拆除。据了解,临澧县目前已拆除3家黏土砖厂烟囱,剩余15家黏土砖厂烟囱将于近期全部拆除完毕。

◆张成

地方政府干预和跨区域统筹难是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之一。笔者认为,环境监察执法队伍也正视现实,苦练内功,挺直腰杆加强执法。

从一些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自身建设状况来看,执法难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和工作形式相对陈旧,不能满足高效处置环境隐患的能力要求

监察队伍作为环保局的一个专门委托执法单位,应该专注于对辖区内污染源的现场监察和纠纷调处等工作,但一些地方执法工作有时会受到日常事务性工作的影响;随机抽查打击制度执行不充分,未能起到警示性打击违法行为的作用;内部管理不够优化,车辆人员调配不够合理,尚不能充分满足环境监管的需求;网络化和无纸化办公未得到全面推行。

环境污染形势严峻,环境修复费事、费力,如果没有强大的打击和遏制力,环境行政监察就难以有效打击违反犯罪行为。

二、监督机制不到位,追责未得到彻底落实

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生态环境安全,很多污染事故屡见报端,分析事故原因,可以发现,一部分是由于环境监察部门和工作人员执法能力不强所致。

如果不把环境监察关扎严,不把考核机制做实,就很难形成守土有责的执法氛围。

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不迭格,专业知识有欠缺

以笔者所了解的市县两级环境监察支队和大队来看,存在着混编混岗的现象,在岗人员编制数和人数未能达到原有编制数和人数。在编环境监察队伍人员一部分被“充实”到环保局机关各科室,一些在岗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是从环境监测站借调过来的,暴露出执法人员身份不迭格和环境行政执法专业知识欠缺的现状,也给执法不能发现问题、处理不了问题埋下了隐患。

同时,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工作不够扎实、培训走过场、人浮于事等现象。特别是一些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还停留在老观念和思想状态,不善于学习业务知识,不能在监察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要推动环保行政执法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需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创新工作机制,建立高效监管制度

改革环境监察执法体制机制,终极目标是打造高效有力的行政执法制度,应当借鉴其他省份甚至国外的环境监察制度挖掘自身潜力,充分合理